

合同纠纷

锦囊

张译文 著



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

生活法律
LAW & LIFE
指南
丛书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- ★ 恋爱分手，可以索要青春损失费吗？
- ★ 游泳者溺死泳池，经营者该负责吗？
- ★ 花钱买户口被骗，可以索赔吗？
- ★ “商品售出概不退换”的声明有效吗？
- ★ 房东不开发票，租户可以拒付租金吗？
- ★ 悬赏的酬金必须要兑现吗？
- ★ 政府的指令可以成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吗？
- ★ 供电局停电不提前通知，用电人损失谁负责？
- ★ 公交车不靠站导致乘客上班迟到，公交公司要赔偿吗？
- ★ 好心帮朋友保管电脑，被盗之后需要赔偿吗？
- ★ 看房之后甩开中介自行签合同，算不算违约？

合同 纠纷 锦囊

张译文 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合同纠纷/张译文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
2006. 12

(生活法律指针丛书)

ISBN 7 - 5036 - 6897 - 0

I. 合… II. 张… III. 合同—经济纠纷—案例—
分析—中国 IV. D923. 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41265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责任编辑/刘 辉 柯 恒

装帧设计/乔智炜

出版/法律出版社

编辑统筹/大众法律出版分社

总发行/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责任印制/陶 松

开本/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张/11.75 字数/331 千

版本/2006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次/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 - 63939792/9779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咨询电话/010 - 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 - 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 - 85388843 重庆公司/023 - 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 - 62071010/1636 北京分公司/010 - 62534456

深圳公司/0755 - 83072995 苏州公司/0512 - 65193110

书号:ISBN 7 - 5036 - 6897 - 0/D · 6614 定价:19.5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目 录

CATALOGUE

第一章 一般规定

第一节 合同的适用范围

- ① 恋爱分手,可以索要青春损失费吗?/3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- ② 游泳者溺死泳池,经营者应否负责?/5
- ③ 虚拟游戏装备交易,买家拒绝付款怎么办?/8
- ④ 口头协议有何风险?/10
- ⑤ 怎样认定合同成立时间?/12
- ⑥ 悬赏酬金必须兑现吗?/15
- ⑦ 小区绿化面积缩水,宣传广告能否作为开发商违约的凭证?/17
- ⑧ 商家该不该为忽悠顾客而埋单?/20
- ⑨ 储户被抢,银行有没有责任?/22
- ⑩ 一份合同两个价,延迟交车租金该如何计算?/25
- ⑪ 起飞前半小时内到机场,被拒登机旅客可以索赔吗?/28
- ⑫ 丢失货物只赔运费三倍,货运公司的合同有效吗?/30

- ⑬ 雇用司机修车压死父亲,保险公司可以拒绝向投保车主理赔吗?/33
- ⑭ IC卡余额不退,公交公司告示规定是否有效?/36
- ⑮ “商品售出,概不退换”有法律约束力吗?/38

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

- ⑯ 订婚赠礼,解除婚约能否要回?/40
- ⑰ 保险公司未签保单投保人身亡,赔还是不赔?/42
- ⑱ 花钱买户口被骗,可以索赔吗?/45
- ⑲ 赌博性质的合同有效吗?/48
- ⑳ 签假合同掩盖转租真相,哪个合同有效?/50
- ㉑ 为躲赔偿低价卖房,买卖合同有效吗?/53
- ㉒ 初三少年压岁钱买手机,这桩生意有没有效?/56
- ㉓ 合伙人私卖合伙财产,第三人善意取得怎么处理?/59
- ㉔ 父亲代儿子签订调解协议是否有效?/62
- ㉕ 32万买来假别克,汽车销售公司要还钱吗?/64
- ㉖ 老外纪念馆买假画,画廊该不该赔钱?/67
- ㉗ 奥克斯变身“黑豹”,经销商欺诈有何责任?/70
- ㉘ 租房开美容店不能办营业执照,承租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?/72

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

- ㉙ 价格约定不明,是卖方多收了款还是买方少付了款?/75
- ㉚ 业主数年后主张购房优惠,能不能获赔?/79
- ㉛ 履行方式不明确,怎么来确定?/82
- ㉜ 只有合同相对方才有请求权吗?/85
- ㉝ 卖房后不迁户口,买房人户口难报可以起诉卖房人吗?/88

- 34 买家易趣网上购物遇假货,该告谁?/91
- 35 房东不开发票,租户能否拒付租金?/94
- 36 产品有瑕疵,买方可以拒绝付款吗?/97
- 37 有不妥才能抗辩吗?/99
- 38 躲债务低价转让房产,债权人可以起诉撤销合同吗?/102
- 39 申请执行债务人无钱可还,债权人怎么办?/105

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
- 40 债权转让生效有什么条件?/108
- 41 债务转让未获债权人同意,有没有效?/111

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

- 42 美容美成大花脸,消费者能否要求退费?/113
- 43 忙生意忘付合同款,对方可以解约吗?/116
- 44 私家侦探不做事,雇主可以起诉解约吗?/120
- 45 政府指令能否成为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?/123

第七节 违约责任

- 46 质量不符合约定,有何违约责任?/127
- 47 跳水队员跳队,清华跳水队诉请归队为何被驳?/132
- 48 支付违约金后,还需要继续履行吗?/135
- 49 违约赔偿损失怎么来计算?/138
- 50 怎么理解违约责任中赔偿损失的可预见性?/141
- 51 违约金与损害赔偿可以并用吗?/144
- 52 什么是违约责任中的定金罚则?/147

53 预付款与定金有什么区别?/150

54 定金多了更有保证吗?/153

第二章 常见合同

第一节 买卖合同

55 货物途中遇雨,买卖双方谁负责?/157

56 售房合同未约定付款时间,三年后交付违不违约?/159

57 买二手车签约后汽车被撞,损失谁承担?/162

58 购进货物竟是抵押物,卖家应不应赔钱?/165

第二节 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

59 供电局停电不提前通知,用电人损失谁负责?/167

第三节 赠与合同

60 公益捐赠可以任意撤销吗?/170

61 贫困生违约退学,资助者可以撤销赠与吗?/172

62 女儿不按约尽孝,父母可以要回赠与房产吗?/174

63 赠送的锅炉发生爆炸,责任谁承担?/176

64 为养老将房赠侄孙,发生摩擦可以撤销赠与吗?/179

第四节 借款合同

65 企业之间借贷行为违法,约定利息怎么处理?/181

66 民间借贷,利息有何限制?/184

- 67 欠款不还,债主可以索要违约金吗?/187
- 68 贷款催要不及时,过了时效怎么处理?/189

第五节 租赁合同

- 69 房产商背地卖出租房,承租人可以起诉合同无效吗?/192
- 70 为友情低价转让房产,承租人可否主张同价购买?/195
- 71 出租房甲醛超标,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吗?/197
- 72 口头约定未定期,房东是否可以随意涨价?/199
- 73 出租房被房东转卖,新房东可以解除合同吗?/202

第六节 承揽合同

- 74 定作产品未及时验收,过后发现问题怎么办?/205
- 75 为他人承包建房不合格,怎么承担责任?/209

第七节 运输合同

- 76 公交车不靠站乘客迟到,公交公司应赔偿吗?/212
- 77 收货人卷货消失,托运人应否支付运费?/215
- 78 交通事故延误交货导致香蕉腐烂,承运人应赔偿吗?/218
- 79 乘客从卧铺摔下致伤,客运公司要承担责任吗?/220
- 80 乘客遭劫司机不管,汽车公司有责任吗?/223
- 81 飞机误点,航空公司应该赔偿吗?/226
- 82 坐免费看房班车丧命,房产公司有没有责任?/229

第八节 保管合同

- 83 保管合同的成立有什么条件?/231

- 84 顾客洗浴丢失钱财,洗浴中心该赔偿损失吗?/233
- 85 好心帮人保管电脑,被盗后有没有责任?/235
- 86 替儿媳保管钱财,未经允许转交儿子要承担责任吗?/237

第九节 委托合同

- 87 受委托代理发布广告遭起诉,谁是违约人?/239
- 88 未完成调查工作,私家侦控预扣定金违法吗?/241
- 89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未尽责,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?/244
- 90 保险箱租用人病故,委托开箱人可以拒交钥匙吗?/247

第十节 居间合同

- 91 看房后甩开中介签合同,委托人是否违约?/249
- 92 女儿被保姆拐走,可以告中介公司索赔吗?/252
- 93 中间人斡旋谈成合同,影星拒付中介费有理吗?/255
- 94 中介公司定“旱涝保收”条款有没有效?/257

第十一节 旅游合同

- 95 飞机误点导游离团,旅行社该承担什么责任?/259
- 96 旅客在港获刑,旅行社提供假通行证有什么责任?/262
- 97 转包游客出事故,前手旅行社可以免责吗?/264

第十二节 教育服务合同

- 98 招生欺骗,可以要求民办大学退款吗?/266
- 99 学校收赞助费,是赠与还是学费?/269

附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/275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(一)/33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/336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/351

第一章

一 般 规 定

第一节 合同的适用范围

1

恋爱分手,可以索要青春损失费吗?

案 情

曲某和陈某原本是一对恋人,但经常因一些琐事而吵得天翻地覆。于是,曲某向陈某提出了分手。曲某没想到的是,陈某不但不同意分手,还经常到她的家里及单位找她,纠缠不休。一天晚上,陈某找到曲某,并将曲某带到一处空房子内,求曲某不要分手。但曲某分手决心已定,于是陈某提出:“分手可以,必须付我8万元的青春损失费,否则别想分手。”曲某无奈之下只得给陈某出具了一份欠条,内容为“今欠陈某人民币捌万元,八年付清,从2003年起”。拿到欠条后,陈某放曲某回家。2005年2月,陈某在多次向曲某索要“青春损失费”无果后,一纸诉状将曲某告上了法院,要求曲某给付欠款。

法院认为:陈某据以起诉曲某的欠条不具有真实的对价关系,即双方之间根本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。欠条的实质是,当曲某提出与陈某解除恋爱关系后,陈某强行让曲某出具赔偿青春损失费,进而解除恋爱关系的协议。依据《合同法》

第2条之规定,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《合同法》,陈某的诉请无法律依据;另外,青春损失费的约定有违公序良俗的原则,因此当事人的约定是无效的,不受法律保护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。判决后,陈某不服,提出上诉。二审审理后驳回了陈某的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分 析

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。但是并非平等的当事人主体之间所有关于设立、变更、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构成合同。有一类合同,虽然可能完全符合《合同法》上合同的定义,却不属于《合同法》上的合同。婚姻、收养、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就不适用《合同法》。因为身份关系并不属于交易关系,当然不应受《合同法》调整。例如,离婚协议应由《婚姻法》调整,一方违反该协议,另一方不能基于《合同法》的规定请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案中的“青春损失费”正是关于身份关系的协议。恋爱关系是一种身份关系,其基础是恋爱自由。如果这种“青春损失费”受到了保护,就意味着恋爱中的人不能随意分手,这是对人身身的限制。由于身份关系较财产关系有其特殊性,因此不受《合同法》的保护。

关联法条链接

《合同法》第2条

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

2

游泳者溺死泳池,经营者应否负责?

案 情

张某与其朋友等3人结伴于晚上买票到陈某开设的游泳池游泳,游了约10分钟,同伴发现张某不见了,就四处寻找。找了几分钟后,发现张某沉于靠近岸边的浅水区处,就将其拖上岸。张某因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而身亡。事后查明:张某溺水时,游泳池的救生员不在场,且游泳池没有配备相应的医疗设备,如安全防护器和急救药品,也没有配备医护人员。张某的父母诉至法院,要求陈某承担违约责任,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费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:死者买票进入被告经营的游泳池后,双方的服务合同已依法成立并生效。死者与被告游泳池之间形成了合同关系。双方对于服务合同的内容、服务的质量、安全管理义务等虽无书面约定,也无口头约定,但根据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、行业要求和交易惯例,被告游泳池负有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游泳环境和服务条件的义务。被告游泳池没有按规

定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游泳环境和服务条件,未按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管理,违反了合同的法定义务,由此造成死者在接受服务过程中抢救被延误从而死亡,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。依照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判决被告游泳池偿付原告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5000余元。

分 析

本案中,张某在买票后与游泳池之间形成了合同关系。双方合同的内容是张某支付票款,游泳池提供服务。张某支付了票款,游泳池也提供了服务。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游泳池提供的服务是否适当。在张某溺水时,游泳池的救生员不在场,游泳池也没有配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,导致张某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。很显然,游泳池没有安全防护设施与制度。那么,提供安全防护设施是不是张某与游泳池之间的合同的内容呢?也就是说游泳池是否负有安全管理的义务呢?

这就涉及对合同内容的理解。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,约定是合同内容确定的主要方式。一个周密的合同一般应该包括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、住所、合同的标的、合同标的物的数量、合同履行的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、履行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这些条款,当事人根据合同的性质确定需要在合同中明确的条款,并通过协商规定在合同中。除了明确由当事人的约定规定于合同条款外,当事人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根据合同的性质、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这是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合同的附随义务,是法定义务。这种法定义务也被视为合同的一部分,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在合同中。如果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,也不会减损这些义务。根据诚实

信用原则,即使服务的提供方没有对服务的质量、安全等作出承诺,也应该按照合同的性质、行业习惯来履行照顾、协助等的义务。

按照合同的性质,张某与游泳池之间签订的是一个提供游泳服务的合同,这个合同有一定的危险性,如果游泳者的游泳水平不佳、身体不适或者出现偶发性意外,都可能对人身造成危险。因此,按照行业惯例,提供服务的一方是要配备救生人员及设备的。游泳池没有按照合同的性质与行业的惯例配备救护设施,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附随义务,导致张某因为没有得到及时的救治而身亡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专家提示

人们在签订合同时往往容易注意到合同的主义务,而对于法律规定的附随义务常常忽视。附随义务是附随于合同主义务之上的,但这并不意味着附随义务是不重要的。相反,在很多情况下,违反附随义务可能会给另一方造成较大损害。比如游泳池应该明确标注水的深浅,对于深水区应该有较为明显的标志。再如生产者应该以适当的方式告知产品的使用方法,否则由于使用不当可能会给使用者的人身及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害。这些都是法定的义务。违反附随义务也构成违约,要对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。

关联法条链接

《合同法》第12、60条